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2021 年广东海事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报告

2021 年，在交通运输部、部海事局的正确领导下，广东海事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成效明显。我局推行海事行政处罚案件“指尖办理”。组织开发“行政处罚扫码缴费系统”、“行政处罚 APP”，综合应用 AI 智能算法对采集的图像、视频等进行信息识别和结构化处理，智能完成现场取证，对于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执法人员在违法现场即可发起立案流程，案件信息实时上传至电子处罚系统；梳理服务清单，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精简办理材料，采取便民措施，大力推进“单一窗口”和推广“海事一网通办”，多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积极推广“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创新服务举措；在粤港澳大湾区建成 15 个海事政务自助服务站，为行政相对人提供 7×24 小时海事服务；切实解决行政相对人办理海事

行政处罚案件难点问题，提升服务水平。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自贸区建设。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合作协议》《海事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合作备忘录》，健全粤港澳海事合作机制，依托三地政府定期对话机制，全面协调大湾区海事管理事务。认真落实《广东海事局关于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海事专业优势，全力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广东自由贸易区建设，支持配合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健全粤港澳海事合作，推动三地水上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协同发展，提供优质海事服务。深入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助力打造高端航运服务聚集区。

三是落实“六稳”“六保”，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把抓“六保”促“六稳”要求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的要求。积极履行水路疫情防控职责，防止口岸船舶船员疫情输入、确保水路运输畅通和重点物资安全。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中长期和年度任务，根据广东海事局“十四五”规划中依法行政要求，结合年度法治工作要点一并进行谋划部署，抓好落实的同时，以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五年评估的方式，实施法治工作评估。制定《广东海事局关于印发2021年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部署我局 2021 年法制年度工作任务。根据《广东海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从组织机构、工作机制、经费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将普法宣传、法律顾问、执法装备购置、执法监督、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等经费及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有序开展。编制《广东海事局行政处罚“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和《广东海事局柔性执法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现场执法行为，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编制《海事行政执法隐患防控工作指引》和《海事行政执法规范工作指南》，为规范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隐患提供基本遵循。制定《广东海事局行政处罚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法制和技术审核工作方案》，明确法制审核要点、证据使用、设备公告规则。编制形成《常见海事违法行为电子取证工作手册》《常见违法行为电子证据范本》和《海事行政违法行为电子取证——图像取证技术规范》，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做好有关立法立规研究。按照部海事局交办的工作要求，做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研究等立法工作任务。开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存在问题、《海安法》可借鉴的制度、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衔接性制度安排研究。组织做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集反馈工作。

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按照部海事局的要求，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对我局行政规范性

文件开展梳理自查，并对《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进行修订。与海南海事局联合发文废止《琼州海峡滚装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定》。审核《小型海船船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的合法性和公平竞争。按省司法厅关于做好与民法典相关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要求、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要求，就我局牵头实施的《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4部省政府规章、《广东、广西两省区内河避碰若干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做好清理工作。开展海事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回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部海事局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45份。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及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东海事局“三重一大”事项工作规定的通知》要求，并严格落实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集体讨论程序；各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件均严格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海事行政执法业务流程的规定执行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和听证等程序。涉及调整相对人利益的事项，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

二是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完成局机关法律顾问年度服务满意度测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完成聘用2021-2022年度局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建立公职律师制度，目前广东海事局

有公职律师 43 名，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人员 66 名。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轮船沉没、旅客落水、滞港船员遣返、船舶托管等问题处置法律支持工作。针对相关部门提出的“船员使用虚假资历办理证书的行政处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有关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先后顺序”等问题，及时提供法律意见。

三是充分听取专业意见和建议。涉及公共利益和重大执法决定的事项，如通航安全评估等业务，建立了专家库和相关管理制度。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加强服务质量体系文件建设。我以全面深化法治海事建设为契机，认真审视体系文件覆盖性和有效性，扎实开展广东海事局机关服务质量体系文件的“立改废”工作，新建服务质量体系文件 33 件，修改 4 件，废止 9 件，经各部门评估调整纳入须知文件 23 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质量体系有效文件清单的文件共计 373 件，比去年同期（411 个）精简 38 件。及时更新海事业务流程，实现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相关执法事项全覆盖。

二是深入开展“精准执法创一流”行动。不断提升海事执法信息化水平工作，探索内河交通违法行为智能电子取证，规范电子证据的采集和应用，为电子海事行政处罚系统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强化重点领域精准执法建设，进一步规范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工作，进一步加强水上无线电秩序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有关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工作,严格依法查处载运海砂船舶违法行为。做好海事电子行政处罚系统维护工作。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更新电子行政处罚系统业务流程,调整处罚模板。共废止处罚模板2个、修订10个、新增12个,有力保障了海事行政处罚工作有序开展。

三是推进基础执法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海事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探索内河智能电子取证方式,研究规范电子证据的采集和应用,为电子海事行政处罚系统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完善智慧海事2.0实施计划,推动广东智慧海事顶层设计任务落地,整合系统资源,实现监管协同;做好代部实施海事现场执法履职系统的开发工作;全面实施广东海事监管指挥系统;加快珠江口VTS升级改造;拓展“海事之眼”应用;推广“平安西江”全景建设成果,探索“畅行卡”应用场景;推进智能航海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开发“海事之眼”第二期;管好用好全国船检数据库,深化数据挖掘与共享;推动海事行政处罚便利缴罚;探索运用现场执法终端、智慧海事服务平台等科技手段实现行政处罚智能化,为全面提升广东海事局行政执法工作效能提供更有力的信息化支持。

四是进一步加强与其他部门协作配合。我局与广东海警局签订协作配合协议,重点加强搜救联动、信息共享、案件协作移交等合作,建立健全海上搜救协作、执法协作、行动协同、事故调查合作、信息及业务协作等工作机制,开创广东海事和海警协作

配合工作新局面；扎实推进海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加强与省公安厅、广东海警局、省人民检察院沟通协商，建立健全海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机制。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认真制定全面实施海事权责清单。我局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结合工作职责和权限，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赋予的海事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其他行政权力，全口径梳理《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派人参加部海事局权责清单合法性审核工作，为执法人员全面履职尽责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二是强化海事执法监督。扎紧制度的笼子，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事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实施海事执法责任追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海事行政执法证的暂扣和吊销工作要求。扩大社会监督建立实施第三方社会满意度调查、社会监督员、举报投诉等社会监督机制。定期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活动，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整改。严格执行执法程序和海事执法业务工作流程，健全海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深化海事热点问题研究，为基层执法工作提供更明确的指导。

三是扎实推进执法监督工作精细化。细化我局海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工作，优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印发《广东海事局关于开展2021年海事行政执法评议

考核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执法评议考核的内容，将评议考核分为自查自评、案卷评查、现场考评、整改落实和总结通报五个阶段，扎实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根据《广东海事局海事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试行）》和《广东海事局海事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试行）》，组织开展分组分片区执法检查、网上行政处罚执法评查工作，共计 156 次，发现问题 455 项，均已完成整改。通过执法督察及时查找和整改海事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足，促进精准执法闭环管理。

四是坚持政务公开及时规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了《广东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并实施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了“一单两库一细则”，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在广东海事局网站上公开了《广东海事局权责清单》，制定《广东海事局 2021 年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分支机构均设政务窗口，建立权责清单；张贴示例表格、收费依据等内容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分类和检索功能、海事信息查询功能；完成了微信公众号、微博和分支局网站群建设，增强了便民性、时效性，加强了海事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对举报、投诉案件实施跟踪机制，每单必查，及时反馈，形成良好的纠查、改进、反馈良性循环。科学应对、成功处置应急事件，及时排查交通运输领域社会矛盾纠纷。针对海事监管重点

领域，及时研究讨论，排查可能引发矛盾的苗头和隐患。严格按照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和信访相关规定，做好调解、信访、行政复议和诉讼相关工作。汇编了广东海事局 2016 年以来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例。

2021 年，广东海事局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6 件，经审查，除 1 份行政复议中止外，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1 份，决定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份。广东海事局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1 件，原告诉广东海事局行政确认案，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所属单位发生行政诉讼 2 件，一件是原告不服清远海事局作出的内河交通事故调查结论案，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另一件是原告诉阳江海事局行政确认案，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均胜诉。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开展形式多样公众普法宣传工作。按照部海事局工作要求，印发落实《广东海事局〈海上交通安全法〉学习宣贯工作方案》。发布《广东海事局关于做好〈海上交通安全法〉实施期间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明确新旧法适用有关事宜。参加部局《海上交通安全法》释义（法制部分）审核和集中办公改稿工作。通过内网、外网、“海事法规文库”微信公众号、部局举行的宣贯电视电话会、“知识大讲堂”讲座等方式做好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行政处罚法》有关宣贯工作。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制作普法视频《粤安 01 出航记》，并在广

东海事局外网、“广东海事”微信公众号和“学习强国”平台上发布。加大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宣传教育，增进行政相对人对海事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提高普法实效，促进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持续更新广东海事局“海事法规文库”。目前“海事法规文库”微信公众号的用户已近11000人，影响力再创新高，进一步为海事执法人员和社会公众提供法律支持服务。

二是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和公务员法治培训与考核。组织局领导班子集体学法。举办知识大讲堂，邀请专家介绍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重点修订内容，着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增强海事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按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开展“知法·执法”竞赛，不断优化竞赛模式，以赛促学、以赛助学。结合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公务员法治培训常态化机制。结合年度考核开展公务员年度考核，依托执法证年度考核，做好公务员法治考核，实现对所有执法人员的考核要求。按照省普法办相关通知要求，组织局机关干部职工参加国家工作人员2021年度学法考试，普及学习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传染病防治法、行政处罚法等。局机关参加学法考试160人，满分127人。及格率（≥60分）100%，优秀率（≥90分）96.9%。

三是加强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建设。我局设立法规规范处作为法制工作机构，各分支机构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均超过2人；建立了执法督察队伍，定期开展督察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执法人员占

全局比例 80%以上，全局 43 名人员获得公职律师证书；制定实施《广东海事局法律顾问服务考核细则》，聘任律师为局机关法律顾问，并做好服务考核工作和续聘工作。完成 2020 年度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年审工作，组织做好 2021 年新取得法律资格人员公职律师证书的申请工作；探索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广东海事法治建设工作中的作用；开展广东局机关法律顾问服务考核工作和续聘工作。

四是加强专业执法人才培养。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调研和走访，以解决问题为核心，为基层减负，夯实广东海事行政执法制度基础，着力培养一批“问不倒、难不倒”的高素质、专业化业务骨干，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精准执法经验。依托“行政处罚精细化管理示范点”“综合执法基地”开展现场执法实操训练共 4 期，培养一批执法业务骨干。通过举办广东海事局执法人员知识竞赛、“海事行政执法 500 问”知识竞赛、参加第一届“海事杯”直属海事系统执法人员知识竞赛。提升干部职工法律素养。举办海事专业论文（英语）演讲比赛，评选收集海事专业论文 134 篇，最终选出优秀论文 20 篇。协助部海事局筹办国际海事履约竞赛，培养海事国际青年人才。推进精准执法工作站、行政处罚示范点创建工作，开展了两期广东局进驻人员培训班，研究现场执法问题，加强案例研讨、课题研究。培训由提升基础能力的常规教学模式逐渐转变为解决实际问题的业务精英研学模式。共有来自 10 个分支局的

13名学员通过培训提高了行政处罚理论与实操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2022年1月10日